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52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652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6527	0	0.6527	
	（一）农用地		0.6527	0	0.6527
	其 中	耕地	0.6423	0	0.6423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04	0	0.0104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6527	交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6527	0	0.652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6423	0	0.642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6527			0.6527	0.6423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6527公顷、农用地转用0.6527（耕地0.6423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按规定安排使用2020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6527公顷、农转用指标0.6527公顷、耕地指标0.6423公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642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7.984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7.984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1011199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423		0.642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634.5000		9634.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新雅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塘村白蟪塘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6423	4.0080	20	10
		旱 地	0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			
	园地		0			
	养殖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04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它费用	78.1673		
征地总费用		156.64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0653 公顷，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我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填表人：